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陳沿融

電話：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100314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50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5100E_114005007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007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50070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0070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_1140050070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」第
5條及第7條規定相關資料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5月28日府體全字第11401442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業經教育部114年5月26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
1140301082A號令修正發布，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
體育署全民運動組洪小姐，電話：(02) 8771-1845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 2025/06/02 18:56:30 文 章 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